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度第 2 季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4 年 6 月 30 日

一、委員組成(具名)

召集人：洪文玲委員

委員：曾淑萍委員、林彥輝委員、陳綺賢委員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本季視察重點：

1. 新竹監獄提供監外自主作業的規定，並說明過去、現在辦理的績效，及未來的展望。
2. 瞭解本季陳情案機關處理情形。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況：

1. 由監方作業科長、教化科長、戒護科長就議案的作業、輔導與管理說明監方辦理情形，併提會議討論。
2. 本季意見箱計收到 4 件投書案，依主席裁示交由監方內部查處，提本季會議簡述查處情形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 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一) 新竹監獄提供監外自主作業的規定，並說明過去、現在辦理的績效，及未來的展望	1. 監方在考量協力廠商所提供工作性質難易度、工作受傷風險、企業規模及管理人力充足性等審慎評估，目前合作廠商為 1 間，經檢視廠商確實符合監方的需求，足見監方在挑選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廠商，有多方考量業務執行面及受刑人出工權益保障等多方面需求。 2. 於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出工前有提供家屬、廠商、受刑人三方的職前座談會，提供收容人家庭支持、家屬亦能瞭解放心收容人外出工作，廠商同時也能觀察收容人的品性，可說是一舉數得的作法。 3. 自主監外的協力廠商依規定提供收容人每人 300 萬以上的意外險，在醫療的部份沒有後顧之憂，讓收容人可以放心出工。	建議監方於督勤人員訪談時加入問卷檢測，檢視自主監外受刑人的出工情形及狀態，以利外界檢視相關辦理成效及反映受刑人真實狀態。
(二) 外部視察委員意見投書之陳情案，新竹監獄處理	本季陳情案經檢視為個案事件，已請監方妥善處理，監方亦依權責處理並提供書面資料。	1. 本季陳情案辦理情形經小組決議無意見。 2. 小組決議請監方依權責處理之

情形說明。		陳情案，仍請監方依陳情相關規定妥適處理，以維收容人權益。
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4	1	無	無	無

五、附件

- (一) 114 年第 2 季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
- (二) 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第 2 季會議議案(機關說明)。